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民國 115年 4月 7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菸害防制，營造友善無菸校園環境，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本校全面禁菸，凡於本校校區內均應遵守。禁止吸食、咀嚼、攜帶點燃之菸品(含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品)或隨意丟棄菸蒂。禁止販售或提供菸品，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菸害防制各單位權責分工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一) 身心健康中心

-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辦理戒菸課程，提供戒菸諮詢與轉介。
- (3) 必要時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二) 生活事務中心

- (1) 提供社團資源，配合推動本校校區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相關懲處。

(三) 宿舍服務中心

- (1) 配合健康中心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 管理宿舍區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四) 校安中心

- (1) 校安人員協助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轉介至健康中心進行菸害教育及關懷輔導。
- (2) 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本校校區菸害防制工作。
- (3)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得由校安中心協助勸離學校。

二、綜合行政處/環安事務組：

- (1) 規範及監督校區內之簽約商家，不得販售任何菸品，並簽訂「禁止校園內吸菸之規定」。
- (2)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設立。

三、國際事務處：

- (1) 配合健康中心推動外籍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外籍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四、各院、系、所、處、室：

1. 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3. 配合健康中心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4. 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禁菸規定處置措施如下：

- (一) 教職員工違反禁菸規定，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報請人事管理單位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
- (二) 學生違反禁菸規定，由學生事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實施戒菸教育。

第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第六條 本計畫未盡事項，依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實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小組職掌分工

民國 115年 4月 7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一、依據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為營造無菸校園環境，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及戒菸輔導工作，特成立本工作小組。

二、組織架構

本小組為校級跨單位協作組織，架構如下：

召集人： 校長（負責政策核定與資源統籌）

召集人因事未克出席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擔任之。

副召集人： 學務長（負責執行監督與跨處室協調）

執行秘書：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負責計畫擬定與成效彙整）

三、職掌分工表

單位名稱	職掌內容與分工項目	紀錄資料
召集人（校長）	1. 綜理全校菸害防制政策之決策與督導。 2. 主持菸害防制工作小組年度會議。	會議紀錄、 核定簽呈
身心健康中心	1. 擬定年度菸害防制計畫與經費編列。 2. 辦理菸害防制講座、戒菸輔導及教育訓練。 3. 維護校園禁菸標示及文宣張貼。 4. 彙整各單位巡查紀錄並進行成效分析。	宣導照片與 成果、戒菸 衛教紀錄
學務處（校安中心、宿舍中心與生活事務中心）	1. 執行校園禁菸環境巡查（含偏僻死角與電子煙查緝）。 2. 辦理違規吸菸學生之登記、通報與後續愛校服務處置。 3. 協助監控校園吸菸熱點。	禁菸巡查日 誌、違規名 冊
綜合行政處/環安事務組	1. 負責禁菸標誌之採購、設置與損毀維護。 2. 負責吸菸熱點（如廁所、停車場）之菸蒂清理與環境整頓。 3. 支援宣導活動場地與器材。	環境改善照 片、標誌設 置紀錄
國際事務處	1. 配合健康中心推動外籍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外籍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違規名冊、 轉介單
各系所 / 導師	1. 於班會時間宣導校園全面禁菸規定。 2. 觀察學生行為，主動轉介有吸菸習慣學生至健康中心輔導。	班會紀錄、 轉介單

附件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菸害事件處理流程

